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邯人社案字〔2024〕26号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205号建议的答复

耿向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关心和支持。前期，经与您沟通，了解到您的意愿是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及工资发放统一由一个部门进行管理，或者政府协调两部门各负其责或联合执法，对甲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监督管理，以最大程度保护承包方和农民工合法权益。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根治欠薪工作聚焦重点、标本兼治、合力攻坚，欠薪投诉核处质效进一步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力度进一步加

大，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势稳中向好。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及工资发放统一由一个部门进行管理。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按照省住建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冀建工〔2018〕48号）规定，2019年1月1日后，开工的项目不再存储农民工工资预储金，改用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2022年5月，我市已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职能从市住建局（原市建设局）划转至人社部门管理，工资发放由人社部门审核，已实现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

（二）关于多部门联合执法。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季度压茬对欠薪问题进行排查整治，保持根治欠薪的主动攻势。目前，正在全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春季专项行动，对2023年12月以来欠薪案件进行再次复盘梳理，建立确属欠薪案件线索、非欠薪投诉线索，涉及欠薪欠款投诉政府投资国企项目、涉欠薪投诉停工、完工项目等台账，分类处置，分类交办，确保事有人管，投诉问题不悬空。

（三）关于对甲方不按期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监督管理。2023年我们在“邯郸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中增设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情况监控板块，运用信息化

手段对未按时、足额拨付问题进行监管，对平台发出的预警信息，按照“四函两单”工作机制交办至相关县（市、区）和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到期不整改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您提出的问题，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牢牢绷紧防范化解欠薪风险这根弦，抓关键领域、抓铁腕治欠、抓责任落实、抓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全市根治欠薪工作。

（一）优化交办督办措施。进一步完善“四函两单”工作机制，结合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预警、欠薪投诉平台案件以及信访、舆情相关反映信息，综合分析汇总未落实保障支付制度在建工程项目、未化解到位欠薪案件等，采取发送警示函、交办函、问责建议函、问题移交单、问责移交单等形式，强化案件办理和制度落实实效；对各类欠薪案件处置情况，坚持每季度调度，通报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要节点，实行周调度、日报告工作推进机制；对欠薪问题多发、频发，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和存在欠薪行为改正不积极、不主动、不配合的相关企业负责人，联合公安、税务、行政审批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约谈，开展以案释法、违法惩处、信用惩戒等警示教育。

（二）健全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健全劳动监察与劳动仲裁联动机制，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对存在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裁快决。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发生用人单

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协助办理；对以编造虚假事实、缠访闹访、恶意造谣传谣等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办，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争取快立快诉。建立重大欠薪犯罪案件部门联动机制，各级政法委牵头，协调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依法查处。

（三）加强欠薪监控预警。会同发展改革、行政审批、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共享，依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大数据分析等功能，预警工资支付隐患。

（四）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加强全市劳动用工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同级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和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筑施工企业同时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由多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

评优评先、高档生活消费、出行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五）强化年度考核问效机制。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压实属地政府和部门责任。强化追责问责，对因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追究责任。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马聚军

联系人及电话：申海章 311128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